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媻褻蠶媻蠹醞芥臣迤櫟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 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列(其中包括)()、 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 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2年2月2日